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电子出版物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电子出版物出版

3.检查项：是否存在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的单位未将复制委托书第四联保存 2 年备查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的单位未将复制委托书第四联保存 2 年备查的行为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不存在本项所列行为。

不合格情形：a.存在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的单位未将复制委托书第四联保存 2 年备查的情形。